

2022 年度侨务强市专项资金使用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中共江门市委统战部

根据《江门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了对 2022 年度侨务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自我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中国侨都”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丰富的侨务资源优势，建设“侨务强市”，助力江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2015 年市政府编制实施《江门市侨务强市建设工作纲要（2015-2020 年）》，每年市财政配套安排侨务专项资金 1500 万元。2020 年，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0〕13 号），将《江门市侨务强市“十四五”规划》列为市重点规划由市委统战部牵头编制。2021 年 3 月 8 日，吴晓晖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十五届 125 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申请设立江门市侨务强市专项资金项目的请示》，同意在“十四五”期间设立江门市侨务强市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期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资金额度 1800 万元。

（二）**立项依据。**根据《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0〕13 号），以及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市本级财政每

年投入“侨务强市”建设专项资金不少于1800万，并对相关部门涉侨项目提供适当的资金支持，各县（市、区）根据“侨务强市”具体工作任务安排相应资金支持。

（三）资金管理及分配。2022年，侨务强市专项资金预算市财政安排1800万元，共安排31个项目。后因疫情原因，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收回和冻结2022年市本级财政支出指标的通知》压减收回260万元，实际分配1540万元。其中，市本级项目支付633.30万元（含已完成项目因疫情支付紧张延期到2023年支付124.68万元），因疫情取消项目而主动申请收回指标399.63万元，因项目指标到年底还未支出而给财政收回资金186.30万元，转移支付至各县（市、区）委统战部320.77万元。按时分配率达100%。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严格落实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原则。一是坚持“保重点”的原则。优先保障被列入市政府工作清单、有考核目标任务以及市主要领导要求开展的工作项目及重大涉侨活动。二是应属部门预算的项目不在侨务强市专项资金列支。三是鼓励和引导相关部门积极开展涉侨工作业务，对相关部门的工作任务只安排工作经费。四是保留创新开展为侨服务工作的延续性。

（二）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1. “侨梦苑”工作项目4个，共计97万元。其中，“侨梦苑”工作经费5万元、“侨梦苑”核心园区工作经费12万元、“侨梦苑”分园工作经费30万元、“侨梦苑”核心区专项奖补资金50万元。

2. 侨务联络交流工作项目 7 个，共安排资金 96 万元。其中，江门市世青交流服务中心运营经费 10 万元、侨情资料信息数据库更新和维护 8 万元、为侨法律服务站 3 万元、防疫爱心包捐赠 23 万元、举办海外侨领骨干培训班 12 万元、扶持民间组织和机构参与涉侨平台建设 20 万元、江门市印尼归国华侨联谊会工作经费 20 万元。

3. 支持开展华侨文化宣传研究项目 10 个，共安排资金 330 万元。其中，五邑大学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仓东遗产教育基地 20 万元、五邑侨智库 50 万元、海外统战侨务研究宣传 10 万元、海外统战侨务工作理论研究 10 万元、全省侨文化资源普查和数据化试点工作 30 万元、侨务强市宣传工作 30 万元、奥格登市铁路文化（或华人历史）主题图片展 20 万元、支持侨刊乡讯和华侨历史文化研究 50 万元、侨界名人故（旧）居保护项目 50 万元、海外华文媒体传播工作 10 万元。

4. 支持江港澳青少年交流合作项目，共计 40 万元。

5. 支持“少年中国说”品牌系列活动，共计 200 万元。

6. 支持第二届华侨华人粤港澳大湾区大会相关项目，共计 300 万元。

7. 支持中国侨都华侨华人总部运营经费 153.47 万元。

8. 建设“四大国家平台”工作项目 6 个，共计 383.53 万元。其中，“五邑侨胞耀中华”短视频网络宣传工作 30 万元、江门市侨情统计工作 250 万元、统战宣传工作 54 万元、涉侨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工作 4.53 万元、涉侨课题调研 20 万元、台山市金星湖皇帝山（侨界同心林）种植工程 20 万元。

（三）专项资金执行及调整情况。2022 年，侨务强市专项资金下达 1540 万元，共安排项目 31 个。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相关计划内侨务工作无法开展，在侨务联络交流工作经费中调整 383.53 万元开展建设“四大国家平台”工作项目，财政收回资金共 585.93 万元（主要包括五邑侨智库 50 万元、五邑大学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20 万元、奥格登市铁路文化（或华人历史）主题图片展 20 万元、侨务联络交流工作经费 9.63 万元、第二届华侨华人粤港澳大湾区大会相关项目 300 万元、中国侨都华侨华人总部运营经费 77.89 万元、支持侨刊乡讯和华侨历史文化研究 12.81 万元、江港澳青少年交流合作 33.09 万元、名人古旧居 5 万元等），实际年度财政安排侨务强市专项资金 954.07 万元，实际支出 954.07 万元，实际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提升了“中国侨都”城市形象。“中国侨都”城市形象大幅提升，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进一步增强，融媒体传播矩阵初步形成，城市名片特色鲜明，城市品牌创新发展，侨乡形象、侨韵侨味深入人心。

一是有力推进重大涉侨文旅项目。按照全国领先标准高水平升级改造中国侨都华侨华人博物馆，目前馆藏华侨实物 4 万多件（套），正积极创建国家一级华侨博物馆；高标准推进赤坎华侨古镇项目建设，修缮保护、活化利用全国规模最大、保存最完整的侨乡骑楼建筑群，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新载体、粤港澳大湾区文旅新地标；精心筹办第二届华侨华人粤港澳大湾区大会，与清华大学共同办好梁启超先生诞辰 150 周年纪念活动，弘扬以爱

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中国侨都》杂志为龙头打造侨刊乡讯矩阵，提升侨都中华文化国际传播能力；用好 5 万多份珍贵银信，深挖“侨批中的党史”，挖掘华侨华人在百年波澜壮阔历史中逐步了解党、认同党、选择党的生动故事，成立银信（侨批）文化保护研究中心，创排《侨批·家国》《跨越山海的家书》等文艺作品。

二是创新开展《五邑侨胞耀中华》短视频宣传项目。2022 年 4 月 21 日，“五邑侨胞耀中华”网络短视频正式发布上线，展示了 40 名江门五邑籍华侨华人、港澳同胞代表对世界、对祖国、对家乡、对革命的巨大贡献，社会各界反应良好，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新闻网、中国日报网、南方+客户端、《广州日报》客户端、新花城客户端等媒体推送了《“五邑侨胞耀中华”网络短视频正式发布》《“五邑侨胞耀中华”网络短视频发布上线》等报道，人民网广东首页进行了重点推荐，称该项目将展示江门文化底蕴、深入推进“侨都赋能”工程，这是江门推广深厚人文历史资源的又一重要举措，也是进一步提升“中国侨都”影响力的全新尝试。该项目还以录制“五邑侨胞耀中华”短视频为契机，广泛发动全市各条战线提供侨胞信息和资料，进一步丰富了五邑侨胞影音档案、扩大了短视频在江门全域的影响力，营造了各单位踊跃参与制作短视频工作、共同宣传五邑侨胞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是创新打造侨文化品牌。“少年中国说”系列活动在大疫情背景下创新开展，8 月 6 日，市委统战部联合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蔡李佛拳的发源地

新会区崖门镇京梅村举办 2022 年“少年中国说”中国侨都国际武术交流大会，大会分为启动仪式暨武术交流大会、中国侨都武术论坛及线上武术大赛三个部分，全程网络直播，实现云互动。本次大会特色显著、亮点纷呈、效果突出，具有规格高、参与广、门派多、文武全、形势新等五大特点，进一步擦亮了“少年中国说”活动品牌，为推动“少年中国说”活动从江门走向全国、从地域走向国际积累了宝贵经验。

四是扎实推进侨文化保护工作。以争创国家级侨乡文化（江门）生态保护实验区为契机，全力构建华侨华人精神家园。推动《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立法工作，从法规层面加强侨文化保护；建立开平市仓东遗产教育基地，做好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与村落”保护工作；修缮梁启超故居，对周边环境有所改善，建筑得到合理活化利用，切实提高侨乡知名度，打造城市品牌。积极做好侨文化研究利用，加快五邑大学华侨华人文化研究院建设，夯实侨文化学术研究基础。探索建立“侨批文化保护活化研究中心”，完善侨批捐赠者奖励机制，加强对海外侨批的征集，从学术角度提炼侨批历史价值，挖掘侨批中爱党、爱国、爱中华民族的故事。

（二）服务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侨务资源在经济发展中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侨资侨商侨企不断发展壮大，规模质量不断提升。

一是扎实推进便利华侨华人投资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制定出台“侨梦苑”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和核心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设立 1000 万元专项奖补资金。研究建立侨资企业认定范围，

加快建设侨资企业数据库，收集整理形成了近 4000 家侨资企业名单，初步形成数据库雏形，并搭建起“暖企惠侨”小程序，对信息进行科学化、系统化管理，做好数据的分析和应用工作；11 月，“中国（江门）‘侨梦苑’对接 RCEP 云上招商推介会”在云上举行，全面展示江门“侨梦苑”对接 RCEP 的广泛前景，多方位展现 RCEP 优惠政策、江门及马来西亚优势产业商机，约 250 家中央、地方及海外媒体对大会进行了报道。

二是加大助侨扶侨工作力度。出台《实施“十大行动”深入推进“侨都赋能”工程工作方案》《江门市统一战线实施“侨创圆梦”行动 助力侨资企业稳增长促发展 20 条措施》，加速推动对侨资企业开展跨境融资补贴等政策落实落地，以政策为引导，为涉侨特色创新创业平台的发展壮大提供重要支撑；及时总结经验，联合市金融局向市委报送了《关于对侨资企业开展跨境融资补贴政策的情况报告》，岸明同志批示：继续创新探索，形成大湾区新品牌。

三是大力开展暖侨惠企行动。积极开展“精益领航”三年行动，引导和帮助企业自我革新，目前，已有 134 家民营、侨资企业加入全市“精益领航库”，导入精益生产后，企业实现营收平均增长 50%以上。持续抓好双统筹工作，主动上门为侨资企业、民营企业送政策送服务，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引导民营企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动参加“百企扶百村”，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汇报社会的典范。

（三）服务国家大局取得新进展。2022 年 2 月 23 日，中国

一太平洋岛国防灾减灾合作中心(以下简称“合作中心”)启用仪式在广东省江门市举行。合作中心设在五邑大学,旨在为太平洋岛国提供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应急物资及救援行动支持、防灾减灾技术支撑以及相关能力培训。进一步加强与太平洋岛国在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合作,促进中国—太平洋岛国共同应对各种自然灾害,不断推进与太平洋岛国的合作交流,是落实中央部署要求,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四) 为侨公共服务迈上新台阶。为侨公共服务内容进一步扩展,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服务供给显著增加,平台建设显著加强,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为全国侨务工作提供更多江门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一是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成立完善市县两级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侨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分别由党委、政府的主要领导任组长;建立了由市委统战部部长为组长的涉侨工作跟踪落实专责小组,完善统战、人大、政协、侨联、致公党“五侨”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了党政领导、统战牵头协调、有关方面共同参与的涉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格局,为依法护侨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将维护侨益纳入基层治理、“信访超市”、统一战线“同心圆”工作室服务范围,以新会区为试点搭建华侨权益“同心圆”服务平台并挂牌成立广东省首个“检侨联络站”,成功经验向全市推广。建设涉侨法律服务工作站 1402 个,基层“侨胞之家” 246 个,搭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市城乡的基层涉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推动侨、法、检、司及政数、人社、信访等部门紧密合作,构建全体系、多层次涉侨纠纷多元化解、诉调

维权机制，形成江门特色的涉侨保护司法实践，为广大侨胞提供“零距离”“全方位”司法保障，年均办理各类涉侨涉港澳案件500多件、涉外涉港澳公证业务10万多件。

二是推动涉侨事项办理提速升级。梳理涉侨事项程序多、办事难，距离远、认证难，环境不熟、政策不通等难点、堵点、痛点，化解服务需求与有效供给之间的矛盾，打造利侨惠侨政务环境。**一站办侨事。**实现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覆盖。所有涉侨部门均推行线上+线下公共法律服务，开辟涉侨事项绿色通道，开设专区、专窗、专岗，实现“最多跑一次”目标。如检察院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涉侨服务窗口，实行“一窗口受理”“一次性告知”“一站式协助办理”。**一线连海外。**协力推动将“e诉讼”连线到巴西、智利、委内瑞拉等国家，设立45个海外涉侨纠纷化解工作室，让海外侨胞远在天边、法律保障近在眼前。利用“e诉讼”远程诉调平台开展远程立案、送达、委托见证、调解、电子阅卷、司法确认，解决涉侨诉讼处理到场难、取证难等问题。**一网“零距离”。**大力推行华侨华人公共法律服务“零距离”“掌上办”。建设“智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涉外法律服务地图”线上平台，目前已有15个类别4000多个法律服务机构进驻，开发远程视频公证新业务，覆盖港澳地区65项高频涉侨行政事项。

三是完善地方涉侨法规保障体系。围绕华侨华人公共法律服务国家平台建设目标，推进涉侨立法和服务平台建设，为全国涉侨法规建设提供“江门经验”。**推进华侨权益保护地方立法先行先试。**充分发挥全国人大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在涉侨立

法上先行先试，先后出台《江门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等多部地方法规，对侨文化、遗产、历史建筑等给予立法保护。广泛听取广大华侨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全市现有县级以上人大侨界代表 62 人、政协侨界委员 153 人，其中全国归侨人大代表 2 人。每年“两会”期间，均邀请华侨华人代表、港澳同胞代表列席，并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侨胞对涉侨立法的意见建议，为侨务法规政策建言献策。积极为国家涉侨立法提供江门经验。江门的侨务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全省前列，是广东省侨捐项目管理试点城市，为《广东省侨捐项目管理条例》的制定实施提供了成熟经验，为国家和广东省加强侨捐项目管理提供了参考。大力推进侨文化资源普查试点，为全国、全省制定侨文化资源评价体系积累江门经验。

四、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坚强的组织领导，强化了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力度。历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侨务工作。2015 年，我市成立了江门市侨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强化了市政府对全市侨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力度，原国侨办主任裘援平视察我市后对组建市级侨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做法给予了高度赞扬。2019 年，组建由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为组长的涉侨工作跟踪落实专责小组，具体负责涉侨维权、纠纷处理以及涉侨投资、创业、意见建议、生产生活等问题的协调、跟办、督办。2019 年，深入落实《关于加强新时期广东侨务工作统筹协调的意见（试行）》精神，制定实施我市贯彻落实措施，建立市委统一战线领导小组侨务工作专题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市委、党委对侨务工作的统筹领导，在资源整合、

为侨服务、发挥侨力方面起到了重大推动作用。组织机构的建立健全，为全市侨务工作的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为相关工作部署的落实提供了强大的执行力度。

（二）制定管理制度，严格专项资金规范使用。一是明确了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主要保障重大涉侨活动开展、创建国家级或省级侨务工作项目、支持开展侨务宣传活动、开展侨文化保护及开发利用、搭建新型侨务工作平台，以及推动侨务工作创新发展的各类工作项目。二是明确了管理单位职责。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协助资金预算编制，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安排统筹、审核及拨付。市侨务局主要负责受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组织对申报项目专家评审，集体研究讨论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监督和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成果验收，督促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评估。三是规定了资金申报、审批程序，建立了考核督办工作机制。四是制定了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办法。

（三）经常性评估检查，有力地提升了专项资金使用效率。除正常年度绩效考评工作外，我们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检查督查、人大监督、总结提高等办法，逐步完善资金申报、审批及使用管理办法，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7年，原市外侨局主动邀请市人大监督检查，提交了侨务强市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由市人大华侨外事工作委员会牵头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了全面检查，形成了调研报告。原市外侨局与市财政局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工作清单，及时开展整改落实行动。2018年，原市外侨局以市侨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

组织开展《侨务强市建设工作纲要》落实情况专项督查活动。2019年，机构改革侨务工作并入市委统战部后，聘请广州恒效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事前评估。2020年是《江门市侨务强市建设工作纲要》实施收官年，市侨务局主动开展检查总结，认真梳理纲要实施期间工作进展情况，整理需加强及推进的工作，向市政府提交了工作报告，形成了新的工作清单印发有关单位执行。2022年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指导下正式出台《江门市侨务强市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的日常监督检查。

五、存在问题

（一）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还需进一步提高。部分项目责任单位对项目预算申报的前期调研准备不够充分，项目可行性论证研究不深入，导致在项目预算不够明细准确。一些临时性、年度性大型项目资金占比较大，影响正常性基础性工作的开展。影响项目工作的延续性和资金绩效的发挥。

（二）资金的拨付进度缓慢，影响资金绩效发挥。由于资金审批程序比较多，拨付进度缓慢，影响资金的使用与绩效的发挥。部分大型涉侨活动如华侨华人粤港澳大湾区大会、世界青年大会、华侨华人嘉年华等重大活动，一般都由市委、市政府统筹安排，基本都在年末举办，方案变动大、经费预算确定晚，且受客观条件制约大，不确定因素多，导致分配方案定稿，影响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制定、拨付及支出。

（三）用款单位资金管理意识有待增强。从调查研究情况看，用款单位普遍存在“重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轻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资金支出绩效管理意识不够强，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

认识不足。

六、工作建议

（一）加强业务培训。由专业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业务培训，针对专项资金的立项、申报和跟踪检查、评估验收等重点工作进行业务辅导，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检查的针对性、评估的有效性。

（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业务性强，管理队伍应由职能科室与财会人员构成，从实质上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建设。

（三）市财政继续编列“十四五”期间侨务强市专项资金项目。现《江门市侨务强市“十四五”规划》已列入市重点规划编制，相关工作正稳步推进。“十四五”期间，我市将围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规划纲要》的贯彻落实，整合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华侨华人嘉年华、世界青年大会、“少年中国说”等活动，建强“侨梦苑”“江门五邑华侨华人服务中心（原中国侨都华侨华人总部）”等侨务工作平台，着力打造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以上工作，都将是侨务强市专项资金的重点保障项目，2021至2025年间，要确保每年1800万元编列侨务强市专项资金。

七、自评结论及得分

自评得分：97分，自评结论：优秀（详见附件佐证材料1-7）。

附件：佐证材料1-7